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际到会董事 12 名。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召集。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北京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不超过 50 亿元设立理财子公司，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以及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组织实施报批手续，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